

#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于会议召开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同意公司通过【江西志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特定资产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员工 李燕 (身份证号码: 620123199205240021 ) 办理公司【2024】年特定资产拍卖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经办拍卖涉及相关事宜。

二、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6】月【5】日至特定资产拍卖完成之日止。

三、 特定资产拍卖价格、拍卖日期及拍卖期限等按公司签署的《拍卖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或附件为准。

与会董事签字:

王西明 李燕  
李志刚

曹瑞平 秦昭武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5】日